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22〕25号

---

##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26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社发〔2016〕2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53号）、《德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德人〔2007〕92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0〕14号、〔2020〕15号文件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通知》（德人社字〔2020〕20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学院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院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和人才支持。

### 二、实施范围

（一）学校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适用本实施办法。学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

应岗位设置管理。

（二）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学校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宏观调控。围绕学院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根据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岗位总量。按照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

（二）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

（三）按岗聘用，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改革，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并能够体现现代高职院校制度特征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促进各类人才的自主发展和自我约束。

（四）分类管理，竞争择优。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岗位的特点和人才队伍的发展要求，创新切实可行的岗位设置、聘用管理办法和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全院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学院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四、岗位设置

#### （一）岗位总量

根据德编办函〔2016〕5号，我校备案人员控制总量为1214名，现有人员920人。现拟设置岗位总量为1214个。管理岗位为201个，专业技术岗位942个，工勤技能岗位71个，具

体设置情况见附件 1。

## （二）各类岗位设置情况

### 1.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为 201 个，分别设置管理四级岗位 2 个、五级岗位 10 个、六级岗位 43 个、七级岗位 104 个、八级岗位 42 个。

### 2.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为 942 个。分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高校教师系列岗位，主要为普通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党务工作人员等类型，各级岗位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拟设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 846 个，分别为：三级岗位 20 个、四级岗位 47 个、五级岗位 45 个、六级岗位 91 个、七级岗位 91 个，八级岗位 127 个、九级岗位 169 个、十级岗位 127 个、十一级岗位 65 个、十二级以下岗位 64 个。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要为会计（审计）、图书档案、工程（实验）、卫生、工艺美术等，各级岗位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拟设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 96 个，分别为：五级岗位 5 个、六级岗位 12 个、七级岗位 12 个，八级岗位 10 个、九级岗位 15 个、十级岗位 15 个、十一级岗位 10 个、十二级岗位 9 个。

### 3. 工勤岗位

拟设工勤技能岗位 71 个，分别为一级岗位 1 个、二级岗位 3 个，三级岗位 14 个、四级岗位 28 个、五级岗位 25 个。

### 三、岗位聘用

#### （一）岗位聘用条件

学校根据国家、省市对各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各级各类岗位的聘用条件，并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聘用人员。各级各类人员的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

根据国家规定，我校各类岗位均应满足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2.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主要根据本人现有专业技术职称并依据教科研业绩、综合素质、任职年限等方面。专业技术岗位中各类型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职称评聘办法。

##### 3. 管理岗位的聘用条件

管理岗位的聘用条件主要依据责任、任务、任职年限、表现和贡献等。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4.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条件主要依据技术等级、任务、表现和工作技能。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 （二）岗位聘用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岗位聘用的领导工作。下设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岗位聘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各系部（院）等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岗位聘用的具体工作。

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中，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审议、审核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在管理岗位聘用工作中，学校成立管理岗位聘用小组，负责审议、审核各类管理岗位的工作。在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中，学校成立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小组，负责审议、审核各类工勤技能岗位的工作。

## （三）聘用程序

岗位聘用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严格岗位聘用程序。岗位聘用的基本程序是：

1.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空缺岗位及其岗位职责、聘用条件等，实行公开竞争上岗。

2. 申请应聘。应聘者向空缺岗位所在实体单位提出聘用申请。

3. 资格审核。实体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组织对应聘本单位岗位人员的聘用资格和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按照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提出拟聘用人员名单。首次聘用时，优先从学校现有人员中选聘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4. 学校终审。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领导小组讨论通过聘用名单。

5. 结果公示。聘用名单确定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内对聘用人员有异议者，按程序对该聘用人员进行复议，并重新审核。

6. 签约上岗。获得聘用的应聘者与学校签订人员聘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要求、工作目标、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合同期限、合同变更等内容。

#### **（四）聘期管理和考核**

1. 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学校可以区别不同系列、不同层次的受聘人员，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合同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2. 聘用考核。依据《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 聘期内需要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

4. 聘用合同的续聘与解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四、投诉与申诉**

（一）学校教职工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和考核有异议的，有权提出投诉与申诉。

（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申诉工作组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的投诉与申诉，应进行调查取证，并予以答复。若对答复不满并有新补充材料的可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复议结果为学校的最终答复意见。

（三）学校和各单位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应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工作，聘用工作中应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公正客观。

##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